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2112號
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委託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委託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委託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委託管理辦法」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28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yachi@fda.gov.tw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